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須予披露的交易 視作出售宏橋控股之股權

摘要

宏橋控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建議配售，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計劃籌集最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8.63億元)之款項，用於其風電項目、光伏項目、鋁深加工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6年7月31日，董事會批准了建議配售。倘建議配售落實，董事預計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於宏橋控股之股權被攤薄比例不超過10%(以最終發行規模為準)。建議配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於宏橋控股之股權的視作出售。

待建議配售完成後，宏橋控股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配售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假設將根據建議配售發行最大比例10%宏橋控股股份)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與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宏橋控股股東會審議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作實。由於建議配售可能落實亦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引言

宏橋控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相關規定，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宏橋控股本次發行前總股份的10%的股份(最終發行股份數量將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配售價格確定)，以籌集最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8.63億元)之款項，用於其風電項目、光伏項目、鋁深加工項目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於2026年7月31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配售。由於本公司不會參與建議配售，倘建議配售落實，董事預計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於宏橋控股之股權被攤薄比例不超過10%(以最終發行規模為準)。

待建議配售完成後，宏橋控股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建議配售宏橋控股股份

建議配售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宏橋控股

股份種類及面值：宏橋控股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方式及時間：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相關規定，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宏橋控股本次發行前總股份的10%的股份(最終發行股份數量將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配售價格確定)，於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有效期內發行。

發行對象：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其他合格投資者。

最終認購對象將由宏橋控股董事會與建議配售之保薦人根據詢價結果確定。認購對象將不包括宏橋控股之關連人士。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以市場詢價方式確定。認購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宏橋控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期首日。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建議配售之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8.63億元)，以現金方式認購。

建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擬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人民幣56.5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5.27億元)將用於風電項目(合計11個子項目)；
- (ii) 約人民幣22.5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5.99億元)將用於光伏項目(合計6個子項目)；
- (iii) 約人民幣2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6.57億元)將用於鋁深加工項目(合計2個子項目)；及
- (iv) 約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0.80億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宏橋控股之流動資金。

倘建議配售之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少於人民幣120億元，宏橋控股將調整上述各項目之投入金額之先後次序及金額，不足部分以其他資金來源補足。

限售期：宏橋控股向特定投資者發行之新宏橋控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累計未分配利潤之安排：待建議配售完成後，宏橋控股於建議配售完成前之累計未分配利潤由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先決條件：建議配售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宏橋控股股東會審議通過建議配售；

(ii) 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建議配售；及

(iii)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建議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宏橋控股董事會已批准建議配售。上述股東會及監管機構之批准仍待取得。

三、宏橋控股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宏橋控股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宏橋控股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總資產值及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287,772,033.62元及人民幣45,563,581,226.39元。

宏橋控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經審核)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4,858,070,996.84	23,751,346,804.71
除稅後純利	18,755,726,059.69	18,072,983,263.11

四、宏橋控股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預測建議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宏橋控股之股權架構(假設將根據建議配售發行最大比例10%宏橋控股股份，具體影響比例以最終發行規模為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持股狀況		建議配售完成後之持股狀況	
	股份數目	佔宏橋控股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宏橋控股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魏橋鋁電及山東宏橋(附註1)	11,596,153,721	88.99%	11,596,153,721	80.90%
本公司(附註2)	11,596,153,721	88.99%	11,596,153,721	80.90%
宏橋控股其他股東	1,434,964,481	11.01%	2,738,076,301	19.10%
合計：	13,031,118,202	100.00%	14,334,230,022	100.00%

附註：

1. 魏橋鋁電及山東宏橋為一致行動人，為宏橋控股之控股股東。宏橋控股之實際控制人(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所定義)為張波先生、張紅霞女士及張艷紅女士。
2. 本公司透過魏橋鋁電及山東宏橋持有宏橋控股之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宏橋控股之權益為約88.99%。

五、建議配售之財務影響

待建議配售完成後，特定投資者之出資將使宏橋控股之資產及股東權益有所增加。

建議配售完成後，宏橋控股將繼續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宏橋控股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賬目。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根據建議配售視作出售其於宏橋控股之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宏橋控股之控制權，故該視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六、建議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配售將為宏橋控股提供額外資金，使其能夠(i)為其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鋁深加工之主要項目提供資金，並確保其業務擴張及綠色能源轉型計劃順利實施；(ii)改善宏橋控股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增加其流動資金，從而提升宏橋控股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進而改善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七、上市規則之影響

建議配售倘落實，董事預計發行將導致本公司於宏橋控股之股權被攤薄比例不超過10% (以最終發行規模為準)。建議配售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於宏橋控股之股權的視作出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配售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假設將根據建議配售發行最大比例10%宏橋控股股份)超過5%但均低於25%，建議配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與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特定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配售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八、有關本公司及宏橋控股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8.HK)。

宏橋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79.SZ)。宏橋控股主要從事鋁合金產品、氧化鋁產品及鋁合金加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目前擁有本集團中國內地全部鋁合金產品、氧化鋁產品及部分鋁合金加工產品生產線。

九、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8.HK)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橋控股」	山東宏橋鋁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andong Hongqiao Aluminum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根據中國法律以有限責任形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79.SZ)
「宏橋控股股份」	宏橋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配售」	宏橋控股建議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相關規定，以認購價格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超過宏橋控股本次發行前總股份的10%(最終發行股份數量將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配售價格確定)，以籌集最高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之款項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山東宏橋」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根據建議配售發行之每股新宏橋控股股份之認購價格
「特定投資者」	根據建議配售認購新宏橋控股股份之特定投資者
「魏橋鋁電」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百分比

為方便說明起見，本公告中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6559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張波
董事會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涂一鐸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憲忠先生、文獻軍先生、傅郁林女士及馬津先生。